

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年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，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、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目标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等进行沟通、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也对公司研发项目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、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，持续提升监督效能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年4月4日，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3年4月27日，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3年8月4日, 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23年8月4日, 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〉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对应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和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核实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23年8月28日, 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(六) 2023年10月26日, 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和延期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, 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, 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, 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,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, 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、规范运作, 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

度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## 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## 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公司2023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。公司交易均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，严格执行了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各项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## 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

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执行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，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#### （七）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、编制、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
### 三、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始终保持独立性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，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